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528號

債權人 宋泉源
債務人 裘瑞迪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洪玉蘭
樓

債務人 曾金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